

江苏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8年10月17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正式反馈“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意见后，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明确提出“回头看”是为了更好地“向前走”，要求以最坚定的决心、最有力的举措、最严格的问责，主动改、坚决改、彻底改，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不断开创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截至2019年底，全省50项整改任务中，已完成24项、基本完成5项；其他21项整改任务正在有序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主要做法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和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特别是生态文明建设十分关心、寄予厚望。2013年3月，总书记在参加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着重强调深化产业

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三项重点任务”，要求江苏实施“碧水蓝天”工程，让生态环境越来越好，努力建设美丽中国；2014年12月，总书记视察江苏时，要求我们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把“环境美”作为新江苏建设的重要内涵，要求我们走出一条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路子；2017年12月，总书记到江苏调研，强调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把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作为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重要检验，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以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态度，全力以赴抓好整改，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2019年，省委全会、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专题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省委、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就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进行部署安排。省委书记娄勤俭多次赴地方调研污染防治工作，督促指导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省长吴政隆围绕全面深入贯彻水污染防治法、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主题，开展“四不两

直”专题调研。全省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 77.9%、同比提高 8.7 个百分点，国考省考断面和主要入江支流全面消除劣 V 类，长江、淮河等重点流域水质明显改善，太湖治理连续 12 年实现“两个确保”，13 个设区市及太湖流域县（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5%，是 2013 年有监测记录以来的最低值；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71.4%，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约束性考核指标。2019 年 6 月初，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到我省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时，对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二）聚焦反馈问题整改，统筹推进精准发力。省委、省政府高规格设立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确立“1+3+7”攻坚战体系，由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4 位副省长任副总指挥，聚焦重点难点问题，系统谋划部署推进，举全省之力集中打好污染防治主攻仗主动仗。各设区市成立相应工作班子，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推动一批重点难点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2019 年 4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提出 4 大类 16 个方面重点举措，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分解为 34 个具体整改事项，将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分解为 16 个具体整改事项，逐项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2019 年 5 月至 6 月，结合第四批省级环保督察，对连云

港、盐城、泰州和宿迁市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督察。7月份、12月份，成立专项工作组分别对各设区市和省有关部门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督办。

（三）压紧压实环保责任，依纪依规严肃问责。出台《江苏省政治生态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把污染防治攻坚纳入评价指标，发挥考核体系引领作用，推动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建立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和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将生态环境高质量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大幅增加资源能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的考核权重，生态环境和绿色发展指标权重合计达38%。实施差别化评价考核，引导各地各部门更加注重生态文明建设，坚决不要污染的GDP。开展第四批省级环保督察，实现对全省13个设区市“全覆盖”，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出台《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规程》，明确责任分工，规范工作程序，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印发《在全省推广应用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的工作方案》，建设江苏省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根据查明的事实以及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共对119名责任人进行问责，其中省管干部12人（厅级干部6人），处级（不含处级省管干部）27人，科级及以下69人，国有企业人员11人；党纪政务处分82人，诫勉谈话37人。相关问责情况已于2019年12月26日向社会公开。

（四）扎实推进信息公开，营造全社会监督氛围。坚持整改成效群众参与评判，全文公开《江苏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制定《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江苏整改工作宣传报道方案》，整合“一台一报一网一端”宣传资源，打造督察整改宣传全媒体矩阵。在江苏卫视、新华日报、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和“交汇点”新闻客户端设立督察整改专栏，每周推送整改工作最新进展。结合“污染防治在攻坚 263 在行动”电视专栏，及时宣传督察整改成效，曝光环境问题，受到群众高度认可。各地也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及时宣传督察整改工作情况，营造浓厚氛围。截至目前，省级主要媒体共刊发督察整改工作相关报道 250 条，包括电视报道 126 条、报纸报道 62 条、网络报道 62 条。

二、主要工作进展

（一）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明显

1. 大气环境质量稳中有进。印发《江苏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完成 6230 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修定《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聚焦行动方案》，严格执行《秋冬季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管理办法》，并公开豁免清单。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组织各地排查“散乱污”整治清单。在省内主要媒体显著位置和重要时段通报各市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定期对全省各县（市、区）PM_{2.5}浓度进行排名，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市、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推进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共同做好进口博览会、世界互联网大会、国家公祭日等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建立苏鲁豫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召开全省扬尘治理推进会、全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会，制定江苏省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方案，力促重点任务落实。

2.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放在压倒性位置，出台《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严格落实断面长制，制定县（市、区）水环境质量排名办法，在新华日报头版公布突出问题断面清单和责任人名单。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研究制订池塘养殖尾水排放强制性标准，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深化水环境区域补偿，继续推进省内水环境“双向”补偿，积极协调跨省补偿试点。太湖湖体水质保持在Ⅳ类，连续12年实现“两个确保”目标，完成44981亩围网养殖设施拆除。加强洪泽湖等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和重点湖库蓝藻水华防控工作。开展2019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2019年1月至12月，主要入江支流控制断面优Ⅲ类比例91.1%，同比上升17.8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同比下降6.7个百分点。

3. 土壤污染防治深入推进。从严从紧开展固体废物进口许可

证初步审查，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出台《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方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省危险废物总处置能力达 208.2 万吨/年，较 2018 年底新增 45.4 万吨。组织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完成太湖流域电镀行业环保整治。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本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信息采集。开展化工遗留地块排查和风险防控，优先将闲置、转产地块纳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制度，建立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

4. 自然生态保护水平逐步提升。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监管平台建设。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将执法检查范围扩大到全省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和长江沿线自然保护地，突出督查抽查，推进问题整改，强化部门联动，对涉自然保护区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个查处一个、查处一个督办一个、督办一个整改一个，做到整改不到位不销号、不摘牌。开展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性治理示范区建设，省财政安排 12 亿元，在高淳、金坛、贾汪和宜兴等 4 个地方开展试点。全省林木覆盖率达 23.6%，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55.8%。

（二）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1. 空间结构持续优化。划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落地，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生态保护红线和产

工业园区为基础，在全省范围划定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形成覆盖全省的分区环境管控体系，建立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管理，划框子、定规则，不断改进和完善环评管理体系，推动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空间上落地，提高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度，把生态环境战略要求转化为具体环境管控措施。推进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及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编制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加大建设用地复垦力度，对建设用地总量超出规划控制规模的地区原则暂停相关审批报件受理。落实建设用地“减量化”要求，积极优化调整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出台《江苏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推进有关专项行动。压减环境敏感区域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推进太湖一级保护区内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1公里范围内的企业关闭或搬迁。

2.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清单复核各设区市自查已完成，省级完成对1101家企业交叉核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样核查1100家企业也已全部完成。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将“四个一批”复核中新增化工企业全部纳入整治提升，加快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召开全省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会议，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严格监管执法，推动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

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加快退出，坚决破除无效供给。组织开展低端低效产能排查，经审核并下达了 2019 年涉及印染、纺织、电线电缆、电镀、铸造等行业的 59 个低端低效产能退出项目。

3. 能源资源结构持续优化。出台《江苏省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将年度减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一票否决”事项，对未完成 2017 年度减煤任务的淮安、扬州两市予以通报批评。印发《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建设规划》，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气利用量达到 270 亿立方米。能源消费结构不断优化，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持续上升，全省非化石能源比重达到 10% 左右。严格落实《江苏省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省光伏、风电和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1332 万千瓦、865 万千瓦和 161 万千瓦。区外来电最大受电电力达到 2064 万千瓦，占全省全社会最大负荷的 19.5%。每季度发布各设区市减煤风险预警，督促各地加快落实减煤重点任务。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完成锅炉整治重点项目 1743 项、工业炉窑整治重点项目 565 项。

4. 运输结构持续优化。印发《江苏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以推进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及集装箱多式联运为主攻方向，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出台《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以柴油货车为主攻方向，全链条治理柴油车（机）污染，从去年 7 月 1 日起全省

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工作方案》，开展港口码头扬尘污染、储罐 VOCs 污染、船舶和港作机械排气污染专项监测调查。着力提升铁路运能，加快发展多式联运，集装箱铁水联运量达 34.8 万 TEU(标准箱)，集装箱公铁联运量达 27.7 万 TEU，同比分别增长 15.1% 和 12%。

（三）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

1. 健全督察整改和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落实领导包案、整改销号、奖惩挂钩、定期调度工作机制，推动反馈问题整改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完成省以下环保监测监察体制改革，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系列文件、海洋生物资源损害赔偿和损失补偿评估办法。出台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施细则，建立“2+N”重大案件联合调查处理机制。建立企业环保信任保护原则。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全面推行生态环境执法“543”工作法。完成移动执法系统更新升级，在全国首创 8 步法规范化执法操作流程，推动工作责任落实。开展两轮省级统筹强化监督、化工园区突击检查、VOCs 专项执法、重污染天气应急“锦囊式”暗访、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专项行动、“三磷”专项排查整治、太湖安全度夏交叉互查等执法行动。全年共实施行政处罚案件 14132 件、罚款金额 12.43 亿元；侦办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371 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717 人。累计受理环境信访举报投诉

近 12.18 万件次，同比下降 15.6%。

2. 加强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签署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合作框架协议。印发并实施《江苏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2 年)》，加强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发挥标准支撑作用。印发《江苏省环境基础设施三年建设方案(2018—2020 年)》，着力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污泥利用处置、清洁能源供应能力、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等七大类 1195 项工程建设，总投资 1754 亿元。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三年建设规划(2018—2020 年)》，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建成机动车固定式遥测点 107 个、移动式 15 个；饮用水水源地水站初步建成 24 个，占比 92.3%；化工园区下游水站初步建成 27 个，占比 93.1%；化工园区空气站建成 54 个，占比 83.1%；港口（码头）空气站初步建成 12 个。加快推动地方立法，《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已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正在组织修改完善。开展《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调研，加快推动立法进程。

3. 创新环境经济政策。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在信贷、证券、担保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操作性强、含金量高的政策措施，为生态环保项目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激励帮扶举措。印发《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环

保贷”业务的通知》，设立 4 亿元的风险补偿资金池，把“环保贷”单笔贷款额度从 2000 万元提高到 5000 万元，引导合作银行为省内环保企业开展污染防治、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修复及环保产业发展等提供贷款，累计支持 155 个生态环保项目，带动银行投放贷款 77 亿元。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全省绿色发展、生态修复、污染防治提供低息贷款支持。举办三次“金环”对话会，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调结构、转方式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和激励金融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完善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提高污染物排放统筹标准，落实生态环境高质量指标考核奖励制度。

4. 提升环保精准帮扶水平。坚持依法依规监管、有力有效服务，在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的基础上，加大主动服务和精准帮扶力度。出台服务高质量发展“十条”、便民服务“十二条”、畜禽养殖规范“九条”，大力推动连云港盛虹炼化一体化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省有关部门主动对接地方党委政府，帮助解决污染防治、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审批等难题。建立“企业环保接待日”制度，开展“千名环保干部与企业结对帮扶”活动，建立企业环保治理供需平台，免费为中小企业发布治污技术需求，帮助解决环境管理、技术引进、设备运维、项目融资等方面的难题。深化环评审批改革。对连云港、扬州等地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驻点督查，对武澄沙地区开展为期 100 天的专项帮扶。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总体上看，我省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省还没有迈过环境高污染、高风险的阶段，单位国土面积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仍然超过全国平均水平，重化型产业结构、煤炭型能源结构、开发密集型空间结构尚未根本改变，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个别问题整改还不彻底，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环境信訪问题反弹复访风险依然存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还有差距。

下一步，全省上下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核心任务，作为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建设“环境美”新江苏的强大动力，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坚决、主动、彻底抓好整改，以“回头看”督察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江苏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向前走”。一是突出问题导向。紧扣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严格落实领导包案、问题销号、奖惩挂钩机制，定期调度、定期督办，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抓整改，确保整改有力有序推进。对整改工作不力、进度明显滞后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对整改中发现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二是推动绿色发展。保持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集中精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之以恒调整空间、产业、能源、运输“四大结构”，努力走出一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三是自觉接受监督。充分运用“一台一报一网一端”等平台，畅通“12369”热线、“污染防治在攻坚 263 在行动”等信访投诉渠道，主动公开整改进展、整改结果和责任追究情况，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督察整改的浓厚氛围，用人民群众真实感受评价整改工作成效。

附件：1.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
2. 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情
况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一、一些地方和部门没有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担心环境保护抓得紧会影响经济发展；一些领导干部对环保督察心存侥幸，工作抓得不紧，整改得过且过，问题久拖不决；还有一些领导干部认为环境问题欠账太多、牵扯各方利益，对整改工作存在畏难情绪。由于上述原因，导致一些整改工作不严不实，整改效果大打折扣。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一）全省上下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决破除“GDP 崇拜”和速度情结，坚决摒弃环境保护影响经济发展的错误认识。

（二）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专题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省委、省政府召开长江大保护（南京）现场推进会、全省河湖长制工作暨河湖违法圈圩和违法建设专项整治推进会，省政府召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太湖安全度夏应急防控工作会议。省委书记娄勤俭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发布2019年第一号省总河长令，宣布在全省组织开展碧水保卫战、河湖保护战；赴泰州专题调研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省长吴政隆结合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围绕全面深入贯彻水污染防治法、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主题，先后赴镇江、常州、南京、扬州、淮安、宿迁等地开展“四不两直”专题调研。

（三）建立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和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将生态环境高质量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大幅增加资源能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的考核权重，生态环境和绿色发展指标权重合计达38%。将设区市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对各设区市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准确有效的评价考核和对考核结果的正确运用，真正为“鼓励激励”“能上能下”提供依据。认真落实“三项机制”，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干部职工干事热情。

（四）严格落实《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与环保奖惩挂钩若干措施》，切实强化“抓问题整改得力者受奖、不力者受罚”的鲜明导向。完成第四批省级环保督察，实现对设区市督察全覆盖。统筹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和《2018—2020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问题整改，以实实在在的行

动把环境问题一个一个消灭。

(五) 2018年12月,省委、省政府印发《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夯实地方党委、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接到中央环保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后,及时提出问责建议方案并按程序报审。目前,问责建议方案中的119名责任人已全部问责到位,其中,省管干部12人(厅级干部6人),处级(不含处级省管干部)27人,科级及以下69人,国有企业人员11人;党纪政务处分82人,诫勉谈话37人。

二、减煤是江苏省产业升级的关键举措,也是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重要措施。但是,对如此重要的任务,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不多,推动不力,导致减煤任务完成效果不理想,以减煤倒逼转型,减少排放的作用弱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减煤工作牵头部门,既未落实减煤工程,也不掌握减煤工作具体情况,没有抓细抓实;在减煤考核中,对未完成减排任务的扬州、淮安2市不仅不予问责,反而给予高分,工作不严不实。

整改时限:2019年3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认真开展煤炭削减空间研究。为更好地以系统思维来谋划减煤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于2018年12月底研究编制了《江苏省煤炭削减总量潜力研究报告》,在系统梳理行业煤

炭消费构成及变化、发展需求等重点内容的基础上，提出减煤目标、减煤方向以及任务分解等相关建议，为安排“十三五”后两年全省减煤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二）全力推进全省煤炭减量工作。2018年9月至11月期间，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先后对13个设区市减煤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座谈和调研，在总结全省开展情况、各地进展情况、地方反映问题的基础上，分析面临的形势，确定了工作重点，并向省政府上报了《关于2018年度减煤工作专项检查的报告》（苏发改能源发〔2018〕1250号）。2018年10月30日，省能源局召开全省减煤重点项目推进会，指导和督促地方加快推进减煤工作；10月31日，省能源局召开减煤工作专题会议，重点研究减煤形势，部署整改工作。

（三）切实强化减煤工作重点环节。2018年11月，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重点耗煤企业煤炭消费减量数据核查机制的函》（苏发改能源函〔2018〕390号），要求各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开展数据核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切实解决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减煤数据“虚报”问题。在前期检查调研过程中，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对地方落实重点减煤工程情况进行了抽查，各地已按照要求建立重点耗煤企业清单。

（四）对淮安、扬州予以通报批评并修订完善考核办法。2018年11月，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先后印发《关于各设区市削减

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 2017 年度完成情况的通报》(苏发改能源发〔2018〕1141 号)、《江苏省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苏发改能源发〔2018〕1151 号)，对未完成 2017 年度减煤任务的淮安、扬州两市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两市认真约谈相关责任主体，同时明确了各设区市 2018 年度减煤工作考核办法，将年度减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一票否决”事项。

三、企业虚报减煤数据情况十分普遍，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甚至弄虚作假，代填代报虚假企业耗煤量统计数据。经核算，2017 年仅徐州、南京、镇江 3 市虚假减煤量合计高达 500 余万吨，占三市上报减煤总量的 47%。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 南京市：一是对督察发现虚报减煤数据的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给予行政处罚，并将两家企业认定为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向全社会公示 1 年。二是按照国家规定的统计口径对两家企业 2017 年以来的煤炭消耗量重新核定调整。三是南京市政府约谈两家企业负责人，于 2018 年 7 月召开全市专题通报会，通报两家企业虚报减煤数据情况，对全市用煤企业开展警示教育。

(二) 徐州市：一是 2018 年 6 月 27 日，印发《关于责成县级统计局核查规模以上涉煤工业企业统计数据的意见》，责成县区依据属地原则对发现问题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根据《统计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铜山区统计局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6 日、9 月 5 日对徐州中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下达警告和 2 万元、3 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2018 年 7 月 4 日，邳州市统计局对沂州煤焦化公司进行下达警告和 5000 元罚款的处罚规定；对于其他情节较轻的企业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整改。二是对徐州市、铜山区发改委、统计局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三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耗数据质量的通知》（徐统办〔2018〕93 号），加强煤耗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工作，强化工作督查考核。

（三）镇江市：一是 2018 年 8 月印发《关于开展能源统计数据质量检查的通知》，对数据有误的企业进行整改，按要求完成数据修订。二是调查核实镇江新区经发局代填代报企业煤炭消费数据问题，发现 4 家企业存在代填代报行为，2018 年 7 月起，4 家企业煤炭消费数据已自行上报；已对镇江市统计局、镇江新区党工委、镇江新区经发局相关责任人问责。三是制定完善《镇江市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及文件汇编》等规定；开展统计法、警示教育等各类学习活动。四是印发《关于对能源统计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的通知》（镇统发〔2018〕58 号），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自查发现问题的企业和责任人依法严肃查处。

四、江苏省化工企业密布，数量居全国前列，不少企业沿江、濒海、临湖或位于敏感区域，环境风险突出。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全力实施化工企业关停一批、转移一批、升级一批、重组一批，

大幅减少化工企业数量和排污总量。但是，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作不力、审核把关不严，对地方上报的“四个一批”清单一汇了之，导致各地漏报、虚报问题普遍，大量化工企业应关未关。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 2018年10月31日，省化联办印发《关于开展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核查工作的通知》(苏化联办〔2018〕37号)；11月1日、12月6日，省化联办两次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专题部署推进化工企业“四个一批”清单复核工作。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清单复核主要通过各市自查、交叉核查以及委托第三方核查等三种方式开展。截至目前，各设区市已完成全面自查，省级组织交叉核查1101家企业已完成，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样核查1100家企业也已全部完成。

(二) 经各设区市组织全面核查，新增纳入“四个一批”清单的化工企业共408家，其中：2017年后新建投产企业93家，应列未列“四个一批”清单的企业315家；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清单中新增关停一批企业490家，其中：对照“四个一批”关停标准应当列入关停一批的企业265家；对照“四个一批”标准属于转移、升级、重组类企业中，由于企业自愿关停或者转移、升级、重组不成功及其它原因转为关停一批的企业225家。截至2018年底，全省化工生产企业总数为4280家。

(三) 2019年4月27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后,各地已将“四个一批”核查发现应当关闭未列入关闭的265家企业,全部纳入了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2019年关闭退出计划,目前各地正在部署对关闭情况进行验收。

五、苏州市和扬州江都区应纳入关停一批的化工企业共530余家,实际上报414家;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列入“关停一批”的9家企业,全部为2016年之前就已关停的空头企业。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 一是重新开展化工企业“四个一批”核查工作,对化工企业进行重新排查、梳理、核实和分类定位,并最终确定列入关停的企业489家(含3家生产兼码头)。二是2017年初苏州市“四个一批”首次摸排上报列入“四个一批”的共有325家化工企业。后经2018年12月开始的化工企业“四个一批”全面核查,其中有6家企业的处置类别已调整(不再列入“关停一批”清单),2家企业已退出清单,其余317家企业均已关闭。三是2018年底苏州市重新排查“四个一批”所列“关停一批”企业清单,在原关闭清单的基础上新增172家关停化工企业。2019年,苏州市将原“四个一批”的相关工作统筹纳入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列入原“四个一批”关停清单的489家(含3家生产兼码头)化工企业已全部完成关停。

(二)扬州市:一是按照省化联办部署,对2017年上报的“四个一批”清单开展全面核查、重新梳理,最终确定到2019年底按照“四个一批”标准江都区应关停化工企业148家。二是做到应关尽关,江都区应关停的148家化工企业,均已与2019年12月底前关停并通过市化联办验收,其中2018年底前140家、2019年8家。

(三)连云港市:一是对照省“四个一批”文件标准,灌云县对列入“四个一批”名单的企业排查,未发现其他已关闭的空头企业列入“四个一批”名单的现象。二是2017年上报“四个一批”清单中“关停一批”的20家企业已完成关停工作。三是新增3家企业已按期关停到位,其中江苏善俊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运营,尚未完成拆除。

六、江苏省农业委员会违反督察整改方案要求,于2017年11月以来,先后向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等14家生产高毒高残留农药企业发放生产许可证。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

整改情况:

(一)对14家农药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核查、分类整改,做到即知即改。2018年6月15日,撤销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的克百威、灭多威和江苏省激素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草甘膦、吡虫啉农药生产许可证。2018年6月26日,撤销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的吡虫啉农药生产许可证。经核实,江苏丰源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的阿维菌素原药属于高毒农药，但制剂为中低毒生物农药，且未列入农业农村部《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 版）》，根据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给予其资质延期。同时，其余 10 家企业的相关产品不属于高毒、限制类新增农药，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在农药生产许可证上增加备注内容，要求生产企业的生产装置、工艺及产品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并告知具有高毒农药登记证的生产企业，资质延期后禁止生产高毒农药产品。严格执行相关产业政策，强化生产许可审核把关，对到期的高毒农药产品没有再给予生产许可资质。

（三）印发《关于加强高毒农药生产管理的通知》，组织开展例行检查，坚决打击无证生产以及超期限、超范围、超量生产高毒农药行为，加强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毒农药生产企业监管，加大产品质量抽检力度，强化高毒农药生产全程监管。两次组织专家对撤销高毒农药生产资质的企业进行检查，均未发现企业有违规生产高毒农药行为。

七、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到 2020 年，41 条主要入江支流基本消除劣 V 类。但是，督察整改以来，江苏省入江支流水质仍出现恶化。2018 年 1 至 6 月，41 条主要入江支流 45 个控制断面中，III 类及以上水质比例 53.3%，同比下降 10.3 个百分点；劣 V 类比例 13.3%，同比上升 1.9 个百分点。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情况：

根据初审数据，2019 年我省主要入江支流已消除劣 V 类。2019 年 1 至 12 月，主要入江支流控制断面优 III 类比例 91.1%，同比上升 17.8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断面，较去年同期下降 6.7 个百分点。

一是主要领导亲自推动。省委、省政府在南京、南通两次召开长江大保护现场推进会，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进一步增强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坚决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省委书记娄勤俭多次赴地方进行专题调研，督促指导污染防治工作；结合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省长吴政隆围绕全面深入贯彻水污染防治法、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主题，开展“四不两直”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二是加强劣 V 类入江支流整治。制定《江苏省主要入江支流消除劣 V 类整治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金川河宝塔桥、十里长沟红山桥、焦港河夏堡北大桥、运粮河永庆桥等重污染入江支流断面，明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以消除劣 V 类为工作重点，将主要入江支流分为攻坚类、提升类和巩固类，坚持“一河一策”、分类施策。

三是推进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出台《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全面部署我省长江保护修复主要目标和重点举措，提前一年完成全面消除主要入江支流控制断面劣 V 类的目标。加快推进沿江水环境综合整治，印发《江苏省城

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首次明确城市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提高比例的目标。无锡市加快推进锡澄运河整治工程，苏州市积极推进长江水岸同治攻坚行动，镇江市实施谏壁桥断面达标行动，泰州市创新实施“健康长江泰州行动”。

四是严格压实责任。将主要入江支流作为省水十条考核、“河长制”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对水质恶化、工作不力的，采取约谈、限批和问责等措施。主要入江支流属于国考、省考的，按照“断面长制”的要求，明确市县两级党政领导担任，督促落实“一岗双责”。定期在《新华日报》等主流媒体公布突出问题断面清单和责任人名单，逐月编发打好碧水保卫战简报，公布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针对7个长江流域断面不达标问题，向相关设区市党委、政府发函预警。就生态环境部通报水质恶化断面，调度并督促有关地方分析原因加快整改。

八、镇江、南通、无锡等地在推动整改时不动真、不碰硬，部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滞后，雨天污水直排问题突出，严重影响入江支流水质改善。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无锡市：一是推进新一轮深化排水达标区建设，扩大排水达标区覆盖范围，将涉及重点河道、黑臭水体等严重制约环境质量的区块优先纳入新一轮排水达标区建设范围。完成新创建

排水达标区 352 块，复查和整改 3754 块，2019 年全市计划完成排水达标区创建任务 118 块，复查任务的 1016 块。截至 12 月底，新创建任务已全部完成施工，占年度创建任务的 100%。复查任务已全部完成施工，占年度复查任务的 100%。全市计划新增污水管网 55 公里，新扩建 7 个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其中完成 5 个、启动 2 个，流域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3 万吨/日，新改建污水管网 65.7 公里，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始终坚持做好对各排水达标区的长效管理，通过常态化的巡查、养护，确保管网正常运行，形成“互联互通、功能良好、水质达标、生态多样”的现代河网水系，增强水体流动能力，进一步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加强和规范了污水管网的管理，提高污水管网的管理维护水平和安全运行水平，确保污水管道养护到位、污水不外溢。三是启动了城乡污水管网和农村污水提升扩面工作，全力推进无锡市区市政污水管网，江阴市城市集镇建成区污水主管网，江阴村庄污水治理等工程建设，江阴村庄污水治理工程已完工 179 个，正在施工 206 个。

（二）南通市：一是全市乡镇建成区共排查“十个必接”点位 9396 处，绘制完成乡镇建成区管网分布图，目前已接 6826 处，其余 2020 年底前全部纳管完成。二是 2018 年新建管网 280 公里，改造老旧管网 28 公里，完成控源截污管网 2.24 公里；新增处理能力 2.3 万吨/日；完成提标改造规模 4.5 万吨/日。2019 年新增管网 295 公里。三是对市区 126 条城市主次干道雨水管道进行了全

面普查，共查出各类问题点位 1010 处，落实责任主体，对污水倾倒雨水边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对私拉乱排污水进行整治封堵，巩固整治成效、加强长效管理，已全面完成雨污水管道整改任务。四是推动水务公司实体化运行，发挥水务公司平台作用，对各地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建立融资平台，吸纳专业人才，引进先进技术与设备，提高管理能力。五是成立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统筹对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污水管网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十个必接”排查完成情况等工作进度进行专项考核。攻坚办、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对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不间断开展整改情况督查，确保全市污水处理设施运管水平得到提高，改善水体环境。

（三）镇江市：一是印发实施《关于高质量推进城镇污水治理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对市区 599 公里管网开展结构性与功能性检查，发现功能性缺陷 401 处，结构性缺陷 153 处，违规雨污混接 525 处，完成重大缺陷整改 102 处，正在对黎明河流域管网和雨污混接现象进行检查，并逐步进行整改修复。同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2019 年重点实施老北门、剪子巷、绿竹巷、十八进等区域，在改造范围内的排水系统同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已基本完成项目建设。二是按照《建成区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计划，制定完善《丹徒—谏壁区域污水收集建设方案》，2019 年重点实施金港大道、双拥路、丹徒路、兴隆

路、京口污水处理厂至征润洲污水处理厂约 5.5 公里互联互通管等污水管道建设，基本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手续，正在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三是已完成古运河、运粮河、虹桥港三大流域河道溢流污染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九、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大力推进太湖湖滨湿地恢复与建设。
但“回头看”发现，苏州市落实整改要求不到位。2014 年到 2015 年期间，吴江区在太湖流域的北麻漾填湖造地 17 万余平方米，至“回头看”进驻时未整改到位，甚至于 2017 年 8 月将违规造地出让给企业用于开发建设。2017 年以来，吴江恒力地产有限公司在北麻漾西侧持续填湖造地，非法填湖 30 余亩。2016 年 4 月，吴中区以“园博园菱湖渚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的名义获批建设配套交通港，将其作为游艇码头使用，侵占湖面 70 余亩，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一级保护区新建水上游乐项目的规定。《苏州市城乡规划若干强制性内容的规定》将太湖非水源地沿湖岸线 50 米内划为禁止建设区域，吴中区违反该规定在该区域规划建设用地，2016 年以来先后建设了菱湖渚酒店等项目，影响太湖湿地功能。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北麻漾填湖造地问题。一是依法处罚追责。吴江区原农委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苏州市吴江绸都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沈家村村委会立即停止违法行

为，并予以行政处罚，就该问题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二是开展湿地恢复。针对北麻漾填湖造地 17 万余平方米问题，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启动了湿地修复工作，经专家评审方案后，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施工单位并于 9 月 15 日进场实施修复工程，11 月 30 日完成湿地修复，恢复了北麻漾湿地生态系统，2019 年 1 月 9 日通过验收。针对北麻漾西侧填湖 30 余亩问题，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启动修复工程，7 月 15 日完成修复，恢复水面，8 月 22 日，通过验收，该地块岸线已恢复至 2011 年岸线，岸线修复整改工作已完成。三是收回土地使用权。目前，吴江区已与恒力地产有限公司签订解除出让合同的协议，北麻漾地块土地使用权已收回。该地块全部作为生态岛，不再开发利用。

(二) 菱湖渚影响太湖湿地功能问题。一是岸上 17 艘合作机构展示游艇已全部搬迁，园内游艇类广告及导视标识已全部拆除；码头名称已调整为“菱湖湾码头”，并对现有泊位进行功能区分，包括渔船避风停泊区和水上派出所、海事等部门执法船艇停泊区等，且停泊区进行了鲜明颜色标识区分；编制出台了《菱湖湾码头管理办法》和应急管理方案，码头管理制度、救援电话、功能图等设置了醒目标识对外公示；进一步强化了码头应急管理水平和水面监控能力，保障码头运营安全；码头区 80 艘游艇已于 2019 年 8 月底前全面清退。二是菱湖渚酒店项目建设工作已全部终止，已批未建的 1800 平方米配套功能建筑已终止建设；对万豪酒店集团合同和 16 家国内外顾问设计机构合约已全部解除。三是沿湖北

侧消防道路硬化路面约 150 米复绿工程已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南侧 4987 平方米生态绿地改造修复工程、湖岸沿线 47138 平方米生态湿地提升改造工程已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新增环太湖生态绿地恢复工程 15000 平方米于 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

（三）积极开展举一反三排查工作。2018 年 12 月底进行了全市太湖湖滨湿地生态保护专项排查行动，并已经着手开展了整改工作。吴江区、吴中区、苏州高新区编制完成了区级湿地保护规划。

（四）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保障。完成了《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已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央、国务院及自然资源部有关文件精神，2019 年 3 月，苏州市率先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完成了自然资源部“双评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试点任务，初步完成了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报部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完成国家级生态红线评估和调整报告编制工作，明确了预留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清单，待调整方案获批后，相关内容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工作，并将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具体落实。

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灌南县化工产业园区污染问题突出，环境违法行为多发。但是，连云港市委、市政府对此重视不够，推进整改不力；灌云、灌南县委、县政府惩治环境违

法行为决心不够、态度暧昧。2018年4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两个园区140余家企业开展排查，发现环保手续不全、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普遍，灌南县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企业甚至通过暗管偷排。现场采样监测，灌南县化工园区36个地表水监测点位中34个超标，其中大咀大沟断面化学需氧量浓度比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时不降反升，高达299毫克/升。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市、县、园区三级逐步规范化工园区企业环境管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地表水水质总体趋好。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连云港市成立化工园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印发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目标措施，加强督查、调度，对整治工作不力的责任人及时约谈、强化问责，推进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市、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环保工作；专门成立生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重拳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将生态文明工作在全市年度绩效考核中的权重从5%提高到10%。

（二）灌云县、灌南县政府成立化工集中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印发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目标措施。市、县、园区深刻反思、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对环保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抓整改，以担当的精神还历史欠账，

确保本轮环境整治彻底到位。

(三) 对“两灌”化工园区 201 家企业实施停产整治，要求企业复产必须达到危险废物清零、设施配套齐全、废气整治到位等全部要求。目前包括存在环境问题的 140 家化工企业全面停产整治。已完成 108 家涉嫌环境违法企业查处，处罚总金额 4131 万元。2018 年以来市县两级共查处“两灌”化工园区环境违法问题 169 件，处罚金额 6008 万元，移交司法机关案件 19 件，行政拘留 8 人，刑事处理 36 人。

(四)“两灌”化工园区已完成主要河道清淤整治和生态引清水工程建设，复产的 9 家化工企业完成清污、雨污分流、雨水精准化管控整治。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主体工程已竣工，设备已安装到位，因园区企业整治，无废水产生，暂时无法调试验收。灌南园区综合管廊已建成使用，灌云县高架管廊主体工程已建成。

“两灌”园区 9 家复产企业雨污排口、园区主要河段和敏感河段水质自动监控已实现覆盖。

十一、灌南县连云港化工产业园、灌云临港产业区化工园超期贮存大量危险废物。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两灌化工园区所有超期危废全部“清零”。

(二) 危废处置设施建设情况。灌南金圆环保二期 1 万吨/

年危废焚烧项目已经于 2018 年 11 月建成投运；灌云光大一期 3 万立方米（1 万吨/年）和徐圩中节能一期 3 万立方米（1 万吨/年，总规模 7.03 万立方米）两个填埋项目均已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形成处置能力；连云区三吉利化工废盐综合利用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建成进行废盐处理，处理后废盐经鉴定为一般固废。

（三）危废处置情况。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灌南县化工园区累计处置危废 3.642 万吨，除废盐以外超期贮存危废全部“清零”。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灌南县化工园区转移处置废盐 0.314 万吨，累计处置废盐 1.377 万吨，超期贮存废盐全部“清零”。灌云化工园区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园区企业超期贮存固废已全部清零，从中央环保督察以来，园区累计转移处置固废 36399.5114 吨，2019 年以来处置 7637.1844 吨。

（四）2018 年以来，两灌多次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行动。2018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检查合格率为 84%，2019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检查合格率为 89.6%，均超过合格率 80% 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要求，强势推进化工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工作，同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网上申报和转移联单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网上申报审核工作，加强事中事后日常监管。

十二、盐城市辉丰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长期偷排高浓度

有毒有害废水，群众反映强烈。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督察组先后两次交办辉丰公司环境污染问题，但盐城市及大丰区党委、政府在查处过程中避重就轻，以举报不实为名始终没有开展深入核查，失职失责情况突出。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 2018 年，依法对辉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停产整治，对企业及相关人员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省、市、区共计处罚人民币 600 余万元。大丰已撤销辉丰公司高浓度 COD 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和固态发酵菌剂两个违规项目环评批复(大环发〔2018〕53 号)。已完成对该公司涉及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对企业负责人和相关人员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盐城市纪委监委对 14 名党员干部进行了责任追究，其中县处级干部 6 人、科级及以下干部 8 人。

(二) 2018 年，完成对辉丰公司子公司科菲特公司疑似填埋点挖掘，挖出的 500 余吨危废全部封存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辉丰公司总部东厂区疑似危废填埋点完成场地调查。

(三) 辉丰公司已完成 4 个总库容 3500 吨危废仓库的改造；年处理废盐 8000 吨的废盐减量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已建成并取得环评批复；根据第三方编制废水提标改造方案，辉丰公司 3.6 万方的污水处理装置已建设完成并进行了调试；新建两套雨水自

动监测与电磁阀联动启闭装置；雨水和污水管网改造已完成；在整合现有设备的基础上增设一套电絮凝等废水处理设施。

（四）辉丰公司已委托第三方对辉丰公司及其子公司科菲特公司开展污染场地调查、风险评估，编制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方案。辉丰公司已建设阻隔墙长 660 米、深 25 米。科菲特公司已建设阻隔墙长 1070 米，深 16 米。目前辉丰公司及科菲特公司土壤修复工作按照修复合同有序推进。

十三、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督察组向南通市交办通州区东盛印染公司暗管偷排的群众举报。南通市及通州区在已发现企业违法事实情况下，未采取有效措施，以致该问题长期没有解决。同时，东盛印染公司周边区域丰杰印染、恒达印染、万达印染等企业，均存在严重环境违法问题。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市、区两级环保部门收到反映该区域环境污染问题的举报总计 536 件，且呈逐年增加态势，当地党委、政府得过且过，直至上级专项督察后才解决到位。

整改时限：2018 年 9 月底。

整改情况：

（一）2017 年 8 月 25 日，南通市对东盛印染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字〔2017〕第 89 号）；2017 年 12 月，已对 7 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二）2017 年，制定了《通灵桥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根据方案将区域内污染企业拆除到位。

(三) 2018年5月,与杭州市富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签订了通州区一河两岸通灵桥段生态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目前地块已经复绿种植。

十四、泰州及泰兴市认识不到位、作风不实,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不力。2016年督察期间群众数次举报,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在长江岸边填埋3万余立方米危险废物,但当地党委、政府敷衍应对,未做深入调查就上报“不存在违法掩埋化工废料问题”。2016年督察还发现,泰兴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长江岸边违法倾倒2.3万吨应按危险废物处置的污泥,泰兴市承诺将安全处置到位,消除环境风险。但“回头看”时,当地不仅没有整改,而且变本加厉,污泥倾倒量还增加到4万吨,严重威胁周边环境和长江水质安全。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 2018年6月25日,泰州市召开向环境污染宣战大会,组建向环境污染宣战指挥部,成立“督察百人团”,制定《泰州市关于动员全市向环境污染宣战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固废及污染地块专项治理”等9个环境污染专项治理行动,着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努力从根本上解决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二) 针对泰兴经济开发区一号桥整治地块问题。按照“先对场地落实应急措施,同步开展污染物鉴定,科学开挖、规范处

置，并开展生态修复”的原则，制定整改方案，所有开挖分选全部在密闭大棚中进行。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填埋固废全部开挖、清运、处置，累计规范处置一般固废 47362.52 吨（含石灰 1804 吨）、危废 15701.26 吨（含石灰 30.9 吨、扣除渗滤液 645 吨）、生活垃圾 213.5 吨。已完成开挖效果评估和场地调查并出具正式报告，报告显示土壤及地下水已达绿化用地标准，现场已良土回填到位。

（三）针对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化污泥问题。制定了“先规范转运暂存，再规范化处置，并进行场地修复”的工作方案。2018 年 6 月 18 日起采用压滤、固化两种工艺对堆存污泥进行脱水预处理，2018 年 8 月 8 日，完成堆存污泥清挖、转运及入库，总计 46017.41 吨。2019 年 1 月 5 日，55772.45 吨生化污泥（含固化剂石灰）全部规范处置到位，其中作为危废送联泰公司填埋 20503.84 吨，作为一般固废新浦电厂协同焚烧处置 16890.59 吨，国电泰州电厂协同焚烧处置 18378.02 吨。2019 年 4 月，《场地调查环境报告》结论表明：该地块土壤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无需再进行生态修复。

十五、2016 年督察指出，江苏省没有对太湖流域 11 条未达到国家治理目标河流的“河长”和有关地方政府进行通报批评或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方案要求，完善太湖治理工作督查考核办法，对未达到国家治理目标的河流“河长”和有关地方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回头看”发现，2017 年，武进港等 9 条太湖主要入湖

河流未达到国家治理目标要求。但是，江苏省仅公开通报了考核结果，对未达标河流的“河长”及地方政府没有进行通报批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一）及时通报批评。2018年10月，以省太湖办名义向无锡市、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2017年度太湖未达标主要入湖河流有关情况的通报》，对涉及的无锡市、常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河长”给予通报批评。

（二）强化组织推进。2019年5月15日，省总河长、省委书记，省总河长、省长共同签发2019年第1号《江苏省总河长令》，向全省各级河长湖长，省各有关部门发出了“关于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河湖保护战的动员令”，并于5月16日，召开全省河湖长制工作暨“两违”专项整治专项会议进行专门部署。省级河长湖长开展巡河察湖排查，明确治理清单，全力推进综合整治。在省级河长湖长巡河过程中，依据“两违三乱”问题清单和相关水功能区水质不达标情况，对相关市级河长湖长进行了任务交办，已办理了18份任务清单。5月下旬，省副总河长巡察苏南运河苏州段的河道整治情况，针对水功能区水质不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交办。6月11日，新沟河、新孟河，滆湖、长荡湖省级河长湖长现场检查“两河两湖”河湖长制工作，交办有关“两违三乱”专项整治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等任务清单，并召开座谈会。要求加强对太湖周边河道水质的监测，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入湖河流水质

达标。12月13至14日，召开太湖淀山湖湖长协作会议，开展了江浙沪联合巡湖，研究审议太湖淀山湖湖长协商协作机制规则，研讨太湖淀山湖管理和保护工作。省生态环境厅7月16日通报上半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太湖15条入湖流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同比改善明显。

(三)督促市县整改。一是继续加大市县河长湖长巡河力度。2019年6至11月，苏州、无锡、常州市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会议、交办等86人次，县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会议、交办1633人次。二是对入湖河道控制断面水质达标进行提示。依据太湖流域管理局《关于2019年7月主要入太湖河道控制断面水资源质量状况的通报》，省河长办对苏州、无锡、常州市级相关河长及宜兴、武进等县级相关河长逐一印发了相关河道控制断面水质不达标的提示函，共印发14份提示函。三是将15条入湖河流纳入市、县河长统一管理。为理顺河长制工作体系，经省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不再保留太湖15条主要入湖河流的双河长制体系。望虞河设省级河长，其他14条主要入太湖河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相应设立市级、县级河长，纳入市、县河长统一管理。四是进一步加强城市建成区河道基层河长巡河工作。省河长制工作办公室联合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成区河道基层河长巡河工作的通知》，要求街道(乡镇)、社区(村)两级河长进一步加强对城市黑臭水体的巡查工作，加强长效管理。并对巡河频次、巡河方式、巡河内容等提

出了明确的要求。

十六、2017年5月，原环境保护部专项督察指出，无锡江阴市等地区部分纳管企业无预处理设施，或处理设施简陋，废水长期超标纳管，导致污水处理厂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回头看”发现，江阴市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企业整改，直至“回头看”进驻时，仍有62家印染企业没有建设预处理设施，长期超标纳管，江阴市申港街道甚至要求有关企业集中停产一个月应付“回头看”督察。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开展印染行业专项整治，无锡市组织对全市印染行业整治情况开展执法核查，开展“绿刃行动”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印染行业执法检查，督促各市(县)、区对印染行业因地制宜进行改造。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推进检查与执法力度，确保达标排放。

(二)通报涉及的江阴市62家印染企业(其中2家关停清算)均已完成预处理设施改造任务。单独建设预处理设施企业84家，其余117家印染企业采用合建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的方式共建污水预处理设施17套。

(三)开展纳管企业全面排查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纳管企业加强预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各市(县)、区已基本完成排查工作。污水厂提标改造工作全面启动，截至目前，全市48家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均已全面启动，太湖流域

16家污水处理厂中的7家已开工建设，其余9家污水厂也已确定了改造方案。在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外的32家污水处理厂中，有4家污水处理厂已提前完成提标改造。

（四）2018年6月7日以来，申港街道加强了对印染企业整改工作的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完善了预处理设施建设，并加强对印染企业的日常监管。

十七、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沙钢集团因烟尘污染严重、违规堆放钢渣等问题被群众举报。“回头看”发现，苏州张家港市不担当、不作为，推进整改不力，沙钢集团被群众举报的污染问题仍然突出，焦炉地面除尘站部分时段不正常运行，烟尘直排，高炉烟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百万吨钢渣等工业固体废物长期堆放在长江岸边，污染周边土壤和水体，威胁长江水生态环境安全。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张家港市针对沙钢集团焦化除尘设施运转不正常、烟气治理不到位、焦化车间未安装在线监控装置、铁矿粉和焦炭露天堆放等问题实施了处罚；针对恒乐建材、和源钢渣钢渣堆场三防措施不到位问题实施了处罚。沙钢集团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实施沙钢环保提标升级及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计划投资80亿元利用三年左右时间重点开展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物在线监控等五大综合整治项目，60项整治项目，全力提升污染

防治水平，目前已完成 32 项，完成投资近 45 亿元，正在实施 28 项。

（二）沙钢集团新建钢渣处置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正式开工，正在加快推进土建施工、设备安装，首条生产线 2020 年 3 月底前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处置能力为 120 万吨/年；2020 年 6 月底前全部生产线投运，处置能力为 330 万吨/年。恒乐累计完成清运钢渣约 546 万吨，其中沿江堤 1 公里范围内已完成清理并通过验收，清理约 117 万吨，沿江堤 1 公里外剩余钢渣约 9 万吨，后续加快清理，确保在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钢渣清理，进入场地调查和修复阶段。

（三）和源累计清理钢渣约 343 万吨，12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南京环科所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确认基本完成清理任务，1 月上旬出具钢渣清理验收报告。下一步，加快平整现场，编制场地修复方案，确保 2020 年 3 月底前正式进场实施场地修复。

十八、江苏省在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过程中，鼓励企业自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但是，一些地方对企业自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监管缺位，导致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量升质降。督察组抽查南通市如东化工园区和泰州市泰兴化工园区的 22 台企业自建危险废物焚烧炉，其中 17 台焚烧炉达不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存在环保审批手续不全、治污设施不配套、设施运行不正常、二次污染突出等环境问题。

整改时限：2020 年底前。

整改情况：

(一) 南通市：一是已对 6 家存在违法违规的企业实施行政处罚。二是 10 家自建焚烧炉企业均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了自评估，自评估结论为保留提升，焚烧炉运行工况数据接入园区智慧管理平台。三是开展对企业焚烧炉现场监测和检查，对运行不符合规范的 5 家企业下达告知函，根据上级整治文件精神，要求企业主动淘汰或制定替代方案，2 家企业已明确新建焚烧炉替代原有焚烧炉。四是现有 10 家焚烧炉企业除 1 家焚烧炉正常运行外，其余目前均处于停产状态，明确未经允许不得投入运行。

(二) 泰州市：对存在问题的 6 家企业进行立案调查，责令企业整改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同时对涉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侦查。2018 年 12 月，6 家企业 7 台危险废物焚烧炉均已完成整改，运行参数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开展自行排查，对另外 2 家存在类似问题的企业实施了处罚，并及时责令整改到位。

(三) 7 月 20 日，印发《江苏省自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19〕252 号)，要求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相关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进行全面系统摸排，规范企业自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环境管理，提高设施运行水平。我省大部分自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设计和运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发现的环境问题，督促相

关企业按照整治计划抓紧实施，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十九、徐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在江苏省长期垫底。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徐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幅度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然而，2016年督察以来，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2017年PM_{2.5}浓度同比上升10%。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12月22日，徐州市PM_{2.5}平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9%。

（一）推进“四大行业”转型升级。一是钢铁行业加快产能整合。10家企业已完成关停或拆除；5家企业正在实施过渡生产，过渡期至2020年6月；3家保留企业中新钢铁、徐钢集团、金虹钢铁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中中新钢铁、徐钢集团产能整合已完成，2019年7月31日项目已开工建设。二是焦化行业加快搬迁转移。3家退出企业华裕煤气、强盛煤气、腾达焦化全部启动设备拆除；3家保留企业天安化工（观茂焦化）、建滔能源、沂州焦化正在实施治理升级，沂州干熄焦建成投产、天安和建滔已完成干熄焦改造；4家搬迁转移企业东兴能源、龙山制焦、中泰能源、伟天化工签署承诺过渡生产协议，过渡期至2020年6月。三是水泥行业加快关停并转。铜山区14家水泥企业整合基本完成（1家正在制定搬迁方案、2家保留、1家兼并重组、1家暂时保留、9家设备拆除），贾汪区26家水泥企业拆除稳步实施（2家保留、

23家完成设备拆除、1家磨机被查封），开发区9家水泥企业退出序时推进（1家正在考察选址、8家完成关停）。2018年已淘汰关停姚庄电厂、东方热电燃煤机组。

（二）推进热电整合和锅炉整治。2019年先后关停了建平电厂1台3万千瓦机组、沛县坑口2台1.5万千瓦机组、大屯能源2台13.5万千瓦机组、2台1.2万千瓦机组和2台1.5万千瓦机组，累计9台机组容量38.4万千瓦。贾汪建平剩下2台机组正在进行生物质改造，正在调试；垞城电厂2台13.5万千瓦机组已停机。2018年底，徐州市组织对全市工业炉窑进行彻底排查，印发实施《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综合整治方案》，有序推进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整治、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将改造任务列入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考核重点任务，明确于2019年底前完成。截至2019年11月底，4台列入关闭的炉窑全部完成，52台清洁能源替代的炉窑全部完成，386台列入环保治理的炉窑全部完成；1552台列入整治的生物质锅炉全部完成；587台列入低氮改造的燃气锅炉全部完成。

（三）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一是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印发实施《徐州市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方案》《加快徐州区域性多式联运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要求焦化企业立即启动“公转铁”“公转水”。督促沂州焦化解决公路运输短驳问题，推动云集港公铁水联运项目对接。推进多式联运，2019年水运集装箱已完成

53053 标箱。二是加快车船结构升级。2019 年已淘汰老旧营运车辆 2072 辆，注销船舶 8 艘。三是开展船舶燃油抽检工作。已抽检 472 艘船舶，行政处罚 44 起。四是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目前全市共建成固定式冒黑烟抓拍点位 10 个，固定式遥感检测设备 1 台，移动式遥感检测车 2 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对工地施工机械开展监督检查。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的通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申报登记和编码工作，对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各类施工工地开展管控。

（四）推进全领域治理工作。一是完成徐州市矿山地质环境详查工作，全面查清废弃露天矿山位置、面积、坡度、损毁程度、利用现状等基本情况，完成全市废弃露天矿山项目库档案建设，完成市区和重点县区的调查报告。正在研究起草《徐州市矿山地质环境项目管理办法》。二是利用详查成果，编制《徐州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7—2025 年）》，完成 5 个重点县区矿山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7—2025 年）并通过验收。三是计划 2020 年前实施不少于 14 个矿山地质环境修复项目，已申报实施 17 个，其中 9 个已竣工验收、2 个施工完成拟申请验收、5 个项目正在推进，1 个项目申请为省地勘基金项目，正在编制设计方案。四是 27 家采石、碎石企业已全部整治，13 家碎石企业已全部整治到位，14 家采石企业（17 个矿山）中关闭退出 10 个，停产 4 个，已整治到位 3 个。五是查处关停市区散煤加工经营点 190 家，39 台燃煤锅炉已经完成关停或清洁能源替代，42 家玻璃

制品生产企业煤气发生炉全部拆除，改用天然气或电，对 22 家燃煤发电企业和全市 11 家煤炭生产(含洗煤)企业进行高频次抽检。六是先后开展“城北清源”、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餐饮油烟治理、“4+2”区域、“1+3”工地强化督查、大气“百日攻坚”、区域联防联控等专项行动，依法依规开展环境整治工作，有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将 3108 家工业企业和 999 家施工工地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可操作、可检测、可核查”。

(五) 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2018 年 2 月，徐州市开展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全市共关闭、取缔、淘汰 8379 家，通过整治提升 5257 家。为保证整治工作取得实效，2018 年 7 月底，徐州市组织对全市“散乱污”集中整治工作逐家开展核查验收，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交办各属地政府，限时办结。将“散乱污”集中整治列入《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鼓励传统行业企业统一规划，进园入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十、“回头看”发现，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不快，落实焦化行业整改任务决心不大。2016 年督察反馈至 2018 年 3 月，面对大气污染不断加剧的严峻形势，徐州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未进行深入的专题研究。整改方案要求 2017 年 5 月底前完成焦化行业问题整改，在整改到位前实施停限产。但徐州市委直至 2018 年 5 月才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整改方案要求全市 11 家

焦化企业应开展干熄焦改造，至“回头看”进驻时仅1家完成整改。中泰能源等3家企业在未完成整改的情况下，擅自恢复生产，直至2018年5月才陆续停产，全市焦化行业2017年耗煤1466万吨，同比削减仅2%，停限产要求没有得到落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虽多次检查企业停限产情况，但查而不处，放任不管。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徐州市委市政府成立了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市四套班子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的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指挥部。针对徐州市产业结构和“煤炭型”能源结构偏重的实际，出台了《徐州市钢铁、焦化、水泥、热电行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方案》(徐大气指办〔2018〕13号)、《徐州市焦化行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徐大气指办〔2018〕24号)，本着政府牵头、政策引导、企业自主原则，深入推进焦化行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工作。

(二)一是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梳理出了焦化企业在安全、环保、规划、建设、产能、土地、取水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清单，要求存在问题的企业对照清单，认真落实整改。2018年5月，徐州市焦化企业开始对照清单进行停产整治。整改完成后，焦化企业按照复产程序要求陆续恢复生产。二是徐州市政府同步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工作。整合后，徐州市11家焦化企业将整合成3家综合性焦化企业，焦化产能压减50%。目前，强盛煤气、腾达焦化、

华裕煤气 3 家焦化企业已于 2018 年关停退出；天安化工、观茂焦化 2018 年 10 月 15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整合重组；中泰能源、龙山制焦、东兴能源、伟天化工 4 家转移企业签署承诺过渡生产协议，中泰、龙山、东兴成立龙兴泰公司建设 260 万吨焦化联产项目（沂州三期）正在进行基础施工；3 家保留企业天安化工（观茂焦化）、建滔能源、沂州焦化正在实施治理升级，沂州干熄焦建成投产、天安和建滔已完成干熄焦改造。

（三）一是大力推进熄焦改造工程。沂州焦化 2018 年 9 月、10 月恢复生产，2 座 180t/h 干熄焦炉配套 2×30MW 发电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正式竣工投运，并通过环保验收审核；建滔能源 2018 年 9 月恢复生产，2019 年 7 月底开始陆续推空焦炉，停产保温进行干熄焦改造，1 座 140t/h 干熄焦炉相关基础工程和设备安装已完成，配套 20MW 发电机组正在设备安装；天安化工 2018 年 10 月恢复生产，1 座 170t/h 干熄焦炉配套 25MW 发电机组、1 座 90t/h 干熄焦炉已完成。二是持续开展焦化行业专项执法。从 2019 年 1、2 月份 2 轮次的监测监察联合执法情况来看，除中泰能源熄焦废水总氮超标以外，其余 6 家（伟天化工、龙山制焦、东兴能源、建滔能源、天安化工、沂州科技）均达标排放；2019 年 7 月，再次对焦化行业进行了专项督查，对 3 家焦化企业（中泰能源、伟天化工、东兴能源）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2019 年 12 月，例行组织了对东兴能源、龙山制焦、中泰能源 3 家焦化企业的联合执法，检测结

果表明：3家企业焦炉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6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熄焦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排放浓度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徐州市还利用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在线监测系统、用电用煤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技防手段，全面加强对焦化企业的监管，对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及时查处。

二十一、为做好督察指出的违规占用长江岸线问题的整改，江苏省组织开展了长江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专项整治，要求沿江各地市于2017年5月底前完成排查整治工作。但是，省水利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牵头部门，对排查整治工作督查考核弱化，导致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积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岸线整治任务，省水利厅组建了长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专门力量集中办公，建立检查、通报和督办制度，扎实推进岸线专项整治工作。

(二)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于2019年1月向沿江八市人民政府印发《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环保

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要求切实抓好长江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沿江市县政府将专项整治工作一并纳入国家长江办组织开展的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同步推进整改工作。目前沿江各市正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工作。

（三）通过现场调研督查、向市级河长印发告知函等方式，要求沿江市县政府压实压实岸线清理整治主体责任，细化整改措施，加快推进落实。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前期排查发现的 218 个问题经梳理复核，已累计完成 178 个项目的整改。

二十二、泰州市排查工作不严不实，宏大特种钢机械厂违规占用长江岸线建设砂石码头及堆场、春江特种水产养殖场等项目违规占用长江岸线从事水产养殖等，均未纳入整治范围。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针对泰兴市宏大特种钢机械厂违规占用长江岸线建设砂石码头及堆场问题。2018 年 7 月，拆除了占用长江岸线的所有塔吊、设备，堆场堆物清理结束；2018 年 9 月，码头场地平整到位；2018 年 11 月，场地复垦平整，植树补绿 4.5 万平方米。该问题已按期完成整改。

（二）针对泰兴市春江特种水产养殖场违规占用长江岸线问题。2018 年 12 月，拆除了养殖场全部生产、生活设施；2019 年 2 月，清空鱼塘。目前，当地政府已收回鱼塘，纳入泰兴市沿江生态湿地与绿色廊道工程。

二十三、扬州市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不力，广进船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江（广陵区）重要湿地内，应于 2017 年 11 月底前取缔拆除，但直至“回头看”时仍未拆除到位。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情况：2019 年 4 月底，原广进船厂建筑物及设备已全部拆除到位，并同步实施垃圾清运和场地平整。5 月起，开始实施区域湿地生态修复，该区域湿地生态基本恢复。原广进船业因经济纠纷已被上海法院查封的散货船，目前停靠在厂区东南角江面上。

二十四、南通如皋市对沪江废油净化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问题查处不到位，表面整改问题突出。2016 年督察期间，群众举报该企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问题突出。2017 年 10 月，如皋市上报整改情况时声称沪江废油净化厂举报问题整改已完成，场地已清理。但“回头看”发现，如皋市整改工作不扎实，厂区大量残留废油渣、油泥等危险废物没有清理，对受污染场地没有修复，为应付督察，甚至违法覆土掩埋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和受污染土壤。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2018 年 6 月 12 日起，对沪江地块进行应急处置，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方案将土工膜、截水沟、雨水应急池、防护栏等应急处置设施安

装到位，共清理出废矿物油及含油污泥 156.766 吨，全部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处置。

（二）2018 年 7 月，委托南大环规院对沪江地块环境损害情况进行调查并编制《修复技术方案》，2019 年 2 月修复单位进场施工，截至 7 月底，修复施工基本结束，共抽提有机液体处理约 100 吨，处理后废水经富港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后排放；清挖出受污染土壤、污泥约 580 吨，均已送九洲公司规范处理。2019 年 9 月，完成修复工程药剂投放，进入场地静置期。

（三）2019 年 11 月，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场地修复情况进行阶段性效果评估（土壤修复部分），现第三方单位已出具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

二十五、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17 年，全省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应全面达标排放。南京市江北新区为完成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达标整治任务，采取投加活性炭的应急措施进行整改，但对园区企业普遍超标纳管等根本性问题不予解决，只做表面文章，不顾实际效果。督察发现，园区 81 家化工企业中，31 家未建设废水预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直接纳管；部分企业还通过槽罐车将化学需氧量高达数万毫克/升的化工废水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巨大冲击。园区废水超标问题仍未消除，对长江水质安全构成威胁。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对废水处理实施提标优化改造,包括新增一级处理设施、臭氧氧化深度处理等。已于 2019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优化改造期间,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二)31 家无废水预处理企业,2 家已关停,其余 29 家已完成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并通过自主验收。全面排查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情况和废水排放情况,完善和提升园区企业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通过在线数据监控等方式建立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园区公用事业公司和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四级联防联控机制。

(三)严禁园区内槽罐车转运废水。园区企业必须采用管道输送的形式向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且达到接管标准。除环境应急情况外,严禁企业采用槽罐车转运任何废水。

二十六、江苏省上报纳入专项整治范围的 118 个非法码头已全部完成整改,但督察发现一些地方虚假整改,省交通运输厅作为非法码头专项整治牵头部门,履职不力,把关不严。

整改时限:2019 年 3 月底前。

整改情况:

经认真核查,原纳入专项整治范围的 118 个非法码头中的“泰州靖江市焦港服务站码头”实际为水上浮吊,已在长江过驳整治过程中予以取缔,现纳入专项整治范围的沿江非法码头为 117 个。截至目前,沿江 117 个非法码头已全部予以取缔并停止作业,基

本完成了码头设施拆除、场地清理、岸坡恢复并复绿。

(一) 2019年1月28日,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开展全省沿江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回头看”通知》(苏交执法〔2019〕15号),要求沿江各市对辖区沿江非法码头的整治成效进行自查自纠,建立整治台账,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117个码头整治情况逐一进行了全面核查和重点暗访抽查,并将发现问题通报地方,要求迅速整改到位。

(二) 将“巩固长江非法码头整治成果,建立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严防已拆除的非法码头死灰复燃”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纳入《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打好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交执法〔2019〕24号)之中,要求强化属地政府责任,加强联防联控,把日常巡查与舆论监督、群众举报等相结合,形成全方位监督体系。

(三) 推动沿江砂石码头合理布局。2019年5月24日,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联合印发了《江苏省沿江砂石码头布局方案》,在沿江布局20处砂石码头,可形成通过能力3亿吨,满足各地在沿江非法码头整治后和长江水上过驳区关闭后的砂石运输需求。

(四)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巩固长江经济带非法码头整治成果 落实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印发《关于巩固长江经济带非法码头整治成果 落实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明确了“严防非法码头死灰复

燃、科学布局推进港口建设、加强岸线保护和利用、切实加强督办问责”等4大项9小项工作举措。

二十七、根据整改方案要求，南通海门市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码头应取缔关闭。但“回头看”发现南通市港口管理局于2018年1月违规向其发放临时占用岸线许可，并向省交通运输厅汇报。省交通运输厅未责令撤销违规行政许可，反而上报已“取缔关闭”。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 2018年9月10日，省交通运输厅正式将《关于责令撤销“通港许字〔2018〕004号”临时岸线许可决定书的通知》下达南通市港口管理局。南通市港口管理局9月14日撤销该临时许可，9月18日向海门市发出整改告知通知书，海门市9月23日拆除了该非法码头，9月26日完成场地复绿。

(二) 按照《关于巩固长江经济带非法码头整治成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方案》要求，强化属地政府责任，加强联防联控，把日常巡查与舆论监督、群众举报等相结合，形成全方位监督体系，坚决防止已拆除的非法码头死灰复燃。

(三) 2019年8月21日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水利厅、江苏省海事局等部门赴南通市对海门市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码头取缔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销号验收。

二十八、泰州靖江市焦港服务站码头实际并不存在，但靖江市却虚报纳入非法码头专项整治清单；苏中高鑫隆物资中转站码

头位于长江（靖江市）重要湿地内，应取缔关闭，但靖江市违规将其纳入整治“提升一批”范畴，并违规发放港口经营许可证。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焦港服务站虚报问题已及时纠正，焦港服务站现无任何码头和浮吊，相关责任人员受到纪律处分。

（二）2018年12月，靖江市政府组织公安、水利、港口、海事以及新桥镇等单位执法人员，联合对苏中高鑫隆物资中转站码头及设施依法强制拆除，共拆除吊机基座2个、生产生活用房2幢、大小水泥罐体6个、彩钢瓦披棚及高压线等，清运砂石4.1万余方，并对滩地进行了复绿。

二十九、针对连云港灌云县化工园区违反规划环评引入项目问题，督察整改方案要求临港产业区于2017年5月底前关闭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化工企业。但“回头看”发现，灌云县落实整改要求弄虚作假，列入取缔关闭计划的42家企业中，21家在2016年督察进驻前就已关闭，20家以企业虚假重组、变更营业执照等方式予以保留。园区内连云港盈润化工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的9个化工产品项目均属于规划环评明确的禁止类项目，至“回头看”进驻时仍未清理到位。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42家企业中1家为非化工、2家企业解决卫生防护距

离拆迁问题予以保留，另外 39 家目前已全部关闭，其中 2016 年前对 14 家企业下达关闭决定书，2017 年以来对 25 家企业依法下发关闭决定书。目前，39 家企业中 38 家生产设备已拆除，天和化学拆除部分生产设备。

（二）宝升化工、宝诚化工、东海化工涉及禁止类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盈润化工禁止类项目已拆除 5 个反应釜，华颐化工已拆除 4 个反应釜及配套计量设备。

三十、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铜山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出具虚假认定意见，将徐州中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焦炭项目湿法熄焦工艺认定为干法熄焦工艺，虚假整改。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2018 年 12 月 6 日，徐州市经信委致函铜山区发改经济委，《关于对徐州中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干熄焦认定予以撤销的函》（徐经信函〔2018〕28 号），对徐经信函〔2016〕3 号和徐经信函〔2018〕3 号文件予以撤销。

（二）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三十一、2016 年督察期间，群众举报徐州新沂市阿湖镇石英砂加工厂酸洗作业污染环境问题。为此，徐州市取缔多家违法企业，保留泽龙公司等 2 个石英砂酸洗集中点，要求企业做到完善设施、达标排放，并责成新沂市加强监管。但督察发现，泽龙公司仍将酸性废水随意排入厂墙北侧多个无任何防渗措施的污水渗坑，

土壤受到污染。更为恶劣的是，该违法排污问题被发现后，企业不仅没有对酸性废水做任何处理，反而对污水渗坑进行掩埋，企图掩盖环境违法事实。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截至2018年12月，江苏泽龙石英有限公司遗留原料、产品已全部清理完毕，部分厂房及设备已拆除去功能化，达到关闭取缔要求；因企业债务问题，厂区内的剩余厂房及设备被法院查封。该公司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申请注销。

(二)对水池内的废水抽回厂内水池，将水洗石英区（坑塘）的淤泥运至厂内料棚。委托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对废水、淤泥进行取样检验并论证评审，认定泽龙石英西侧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未受到污染；淤泥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废，可以综合利用；废水指标符合江苏锡沂水务有限公司处置标准，同意接收处理。截至2018年10月，淤泥、废水已全部处置完毕，清空的坑塘已使用净土进行回填抚平，并栽植树木进行绿化。

三十二、镇江市委、市政府长期忽视自然保护区保护工作，2009年以来在长江豚类保护区内持续进行违规开垦，至“回头看”时保护区范围内农业种植和渔业养殖面积达7000多亩，导致焦北滩、焦西滩约80%的江滩湿地被毁损，严重破坏长江江滩湿地生态环境。2016年督察后，镇江市不但不按要求清理违规项目，反而顶风而上，继续加大开发力度，又违法开垦约1400亩江滩湿地。

镇江市政府下属文旅集团在保护区缓冲区及实验区内违法建设旅游项目，侵占保护区 150 余亩。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镇江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并赴现场督查推进。目前已建立豚类保护区长效管理机制，由分管市长任组长、有关县区和部门分工负责的联席会议制度，多部门配合，加强执法监管，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二）7000 多亩江滩湿地已于 2018 年 6 月全面停止并退出农业生产、水产养殖活动。镇江市已对镇江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及润州区和平路街道等有关部门责任人进行问责。

（三）侵占保护区的 150 余亩违法建设旅游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底，完成建筑拆除和垃圾清理工作，并安装禁止进入告示牌，减少人类干扰，开展生态自然恢复。经过人工覆土和生态自然恢复等修复措施，已整改区域植被覆盖率显著增加，鸟类种类和数量明显增多，生态环境逐渐改善。

（四）开展日常巡查，在日常水上巡护的同时，加强保护区沿江陆上范围巡护，镇江豚类保护区管理处对位于镇江境内的焦北滩、征润州等保护区范围，每月开展 4 次陆上巡护，对位于扬州境内的保护区范围每月开展 2 次陆上巡护，做到每次巡查有记录，每月巡查有总结，同时积极处置保护区内非法人类活动，确保豚类保护区的管理保护到位。

三十三、南通及启东市两级海洋与渔业部门于 2016 年环境保护督察后，违规在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及缓冲区内续发 13 个海域使用许可，导致 29.3% 的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面积被养殖侵占。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南通市发放的 3 宗海域使用权证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未再办理续期。

（二）启东市发放的 10 宗海域使用权证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不予续期，并提前向 2019 年底到期的 10 宗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人发放书面通知书，明确海域使用权证到期后不再续期。

（三）启东市定期组织巡查检查，督促做好相关海域起捕、清滩、撤离等工作。

三十四、基本完成太湖一级保护区化工企业关停或转迁任务。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无锡、常州和苏州三地的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太湖一级保护区化工企业关停转迁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做出专门批示，相关工作正稳步推进实施。截至 2018 年底，常州市完成太湖一级保护区内剩余 3 家化工生产企业的关停任务，苏州市在太湖一级保护区内剩余 2 家（吴江区、吴中区各 1 家），无锡市宜兴市

15 家和滨湖区 3 家企业均已签订了 2019 年底前关停的协议，吴江区已于 2019 年 4 月对 1 家企业实施了关停，现已进入评估和关停协议签订程序。无锡市剩余的 17 家企业和苏州市剩余 1 家拟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关停退出。

（二）宜兴市已制定了关停化工生产企业奖补政策，设立了总额 2.5 亿元的专项奖补资金，有力地推动了化工企业关停搬转工作顺利实施。目前苏州和无锡 2 市地方政府正按照《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要求，对太湖一级保护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开展进一步的排查整治，通过细化工作措施提出“一企一策”处置意见。（三）定期调度“一企一策”整治提升进度情况，相关执法部门按照“两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保留企业的常态督查，发现不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将依法责令企业关闭。

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 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一、江苏省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尚未根本改变。全省煤炭消费总量约 2.7 亿吨，单位国土面积耗煤量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6.5 倍。

整改时限：2020 年底前实现阶段目标，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一）严格按照《江苏省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全省减煤工作。通过国家考核，2018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减少 1800 万吨以上，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和累计目标任务。

（二）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光伏、风电和生物质发电装机分别达到 1332 万千瓦、865 万千瓦和 161 万千瓦，分别比 2017 年底增加 208 万千瓦、425 万千瓦和 15 万千瓦。其中，全省光伏发电装机提前完成整改措施提出的 1300 万千瓦力争目标。

（三）以沿海输气管道为重点，印发《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建设规划》，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上游企业的沟通对接，2018 年全省天然气利用量达到 270 亿立方米，规模继续位居全国第一。

(四) 截至 2018 年底, 全省区外受进电量达到 1097 亿千瓦时, 比 2017 年增加 174 亿千瓦时。2018 年, 区外来电最大受电电力达到 2064 万千瓦, 占全省全社会最大负荷的 19.5%。

(五) 电源结构不断优化, 煤电比重持续下降, 2018 年累计关停 48.8 万千瓦落后产能。能源消费结构不断优化,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持续上升, 2018 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比重达到 10% 左右。

二、江苏省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重化工占相当比重的产业结构尚未根本改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 4.8 万家, 化工、钢铁、水泥和火电占比较高, 一些高污染、高能耗企业还没有退出市场。已经关停的落后化工企业中, 僵尸企业较多, 还有一批低端的没有关停。

整改时限: 2020 年底前实现阶段目标, 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一) 制定《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苏政传发〔2017〕225 号) 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类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等指导产业布局调整的重要政策文件, 通过建立和完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着力推动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步入法制化市场化的轨道。制定《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 通过优化提升化工产业布局、全力推动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提升、严格化工产业准入、规范化工生产企业管理、加强化工行业监管、提升化工产业服务和救援能力和强化政策支持等方

面的政策措施，坚持安全第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召开全省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会议，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了工作协调推进机制。通过严格的监管执法，推动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加快退出。组织各地申报水泥、铸造、印染、纺织等行业去产能项目。经审核，下达了2019年度压减过剩产能和退出低端低效产能项目，其中水泥去产能项目6项，合计压减产能270万吨。

（三）为更好引导制造业企业退出低端低效产能，拓展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促进产业向高端化迈进，组织各地开展低端低效产能排查，经审核并下达了2019年涉及印染、纺织、电线电缆、电镀、铸造等行业59个低端低效产能退出项目。

（四）通过智能化、信息化、绿色化改造，使传统产业插上“互联网+”翅膀，全面提升生产技术、工艺、装备水平，不断迈向价值链中高端。组织开展了2019年示范智能车间申报工作。2019年省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计划中实施的232项智能制造项目，全年累计完成投资1345.5亿元，正按序时进度持续推进。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工信部审核公布，2019年我省新增50家绿色工厂、2个绿色园区，并完成5个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验收，企业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

见》(苏政发〔2018〕86号),制定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方案、2019年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编制27条集群产业链强链补链指导目录。组织参加全国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南京新型电力(智能电网)装备、无锡物联网、苏州(无锡、南通)高端纺织等6个集群胜出,数量居全国第一。推动无锡成为全国首个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在11个集群建设8家试点、28家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成功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梳理13个集群175项关键技术(产品)攻关清单,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工程,发布首批28项揭榜任务,多项“卡脖子”技术实现突破。

三、江苏省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国土开发强度较大的空间结构尚未根本改变。从土地利用看,苏南地区土地开发强度已达28.4%,接近国际公认的30%警戒线。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一)由中科院牵头,联合相关院校、科研单位开展了全省资源环境承载力及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试评价。初步成果已经通过专家论证,并上报自然资源部。目前,我省正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正式开展全省资源环境承载力及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工作。

(二)控制苏南地区开发强度。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中,针对苏南地区开发强度较高的现状,将新增建设用地

指标向苏北地区倾斜分配,苏南地区分配比例明显少于苏北地区。在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继续鼓励苏南地区盘活存量用地,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自2018年7月1日起,对于建设用地总量已超出规划控制规模的地区,原则暂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审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实施规划等报件受理。

(三)积极优化调整镇村建设用地布局,落实建设用地“减量化”的要求。一是在全省推进同一乡镇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调整工作,先拆旧后建新,建新用地面积为拆旧面积的90%;二是在苏州市开展“三优三保”行动试点,以先拆旧后建新、建新用地面积不超过拆旧面积的80%为原则,减少建设用地规模,预计到规划期末,苏州市通过“三优三保”规划的实施,可实现建设用地减量2.8万亩。

四、在交通运输结构方面,全省货运量居全国前十,但铁路货运量占比不足3%,主要靠柴油货车运输,“公转铁”工作进展缓慢。

整改时限:2020年底前实现阶段目标,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一)印发《江苏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2019年2月28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23号)。3月29日,召开全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动员部署各地、各有关

部门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会后，省交通运输厅对运输结构调整 2019、2020 年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下发《关于印发〈江苏省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各设区市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二）着力提升铁路运能。2019 年，全省完成铁路运量 6304 万吨，同比增长 2.2%。全省开行中欧（亚）国际班列总数为 989 列。会同中铁上海局推进运输结构调整。8 月 7 日，省交通运输厅与中铁上海局联合印发会议纪要，就全面深化合作达成共识。省交通运输厅将研究制定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支持政策，积极推进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公转铁”和“公转水”。中铁上海局集团公司将加大对江苏支持力度，在对江苏省 84 个项目下浮费用达 3.5 亿元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铁路运输费用优惠政策，合力推进连云港港公转铁和太仓港公铁水联运。9 月 28 日南通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开工建设。12 月 18 日苏州太仓港疏港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14 个铁路专用线重点建设项目被纳入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等 5 个部委和单位联合发布的 2019—2020 年重点支持项目。

（三）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推动煤炭、建材、矿石等大宗货物运输转向铁路和水路。提高沿海港口集装箱铁路集疏港比例，沿海主要港口的煤炭集港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

（四）促进水运系统升级。水路货运增长较快，“公转水”取得积极成效。2019 年，全省完成水路货运量 9.1 亿吨，同比增长 3.3%。内河集装箱吞吐量达 43.8 万 TEU（标准箱）。进一步畅通

高等级航道，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已开工，正在开展征迁工作；京杭运河施桥船闸至长江口门段航道整治工程已开工，正在开展征迁工作。加快重点港口升级改造，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二期开展航道疏浚吹填和徐圩 4 区围堤工程 2019 年完成投资 11.5 亿元，为全年计划的 115%；推进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水工主体施工，2019 年完成投资 8 亿元，为全年计划的 100%；连云港港 30 万吨原油码头（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项目码头工程）已开工建设，2019 年完成投资 3 亿元，为全年计划的 100%。完善大宗物资海进江、江出海分拨体系，优化长江转运支线网络，构建集装箱干支结合的航线网络体系，增开和加密集装箱航线。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落实船舶过闸相关优惠措施。开辟内河港口至南京、太仓、扬州和连云港等沿江沿海港口的内河集装箱航线。内河集装箱吞吐量达 43.8 万 TEU。

（五）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开展第三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评选工作。公布苏南地区集装箱公铁水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等 4 个项目为我省第三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连云港港新开辟至泗阳港的集装箱海河联运航线、“郑州—连云港—东南亚”国际铁海联运、“侯马—连云港”铁海联运班列。积极支持和配合中铁上海局打造海铁联运体系，开行苏州、无锡、常州至上海芦潮港的海铁联运班列，以及徐州、南京、淮安等地区到宁波港的海铁联运班列。集装箱铁水联运量 34.8 万 TEU，同比增长 15.1%；集装箱公铁联运量 27.7 万 TEU，同比增长 12%。

五、落后产能未按时淘汰。常州市武进区政府、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作不严不实，仅仅靠听企业汇报和看材料即认定企业不存在落后产能，导致常州市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台 75 平方米烧结机未按时淘汰，长期违法生产。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 号）精神，转发宣贯《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加大对产业政策的宣贯力度。

（二）2 台 75 平方米烧结机整体设备已全部拆除完成。

（三）2018 年 6 月，常州市印发《关于开展全市工业行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专项整治的通知》，全面开展工业行业企业落后产能摸排，对发现的包括炉窑在内的各类问题按照要求组织整治。切实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7〕171 号）精神，通过分工联动、各负其责、加强监督检查和宣传引导，逐步形成以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为重点，加快构建多标准、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六、重污染企业搬迁进展滞后。镇江市丹徒区茂源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区，紧邻居民区，废气污染严重，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被群众举报，镇江市政府承诺于 2016 年启动企业

搬迁工作，但长期没有兑现承诺，企业搬迁一拖再拖。“回头看”督察发现，该企业环境违法问题仍然突出。此外，要求 2017 年底前完成搬迁的镇江天龙化工有限公司至今仍未搬迁。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镇江茂源化工有限公司“两断三清”已全部结束，正在推进土壤修复工作，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厂区土壤生态修复工作。

（二）镇江天龙化工有限公司“两断三清”已全部结束，正在推进土壤修复工作，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厂区土壤生态修复工作。

（三）2018 年，对丹徒区委、丹徒区环保局、丹徒区工业总公司、茂源化工有限公司等人进行责任追究。

七、钢铁行业违法排污问题突出。淮安市淮钢特钢有限公司物料露天堆放，仅有少量覆盖，装卸设备无除尘设施，扬尘污染严重。镇江丹阳市龙江钢铁有限公司违法篡改烟气自动监测数据。

（一）淮安市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前。

整改情况：企业物料堆场实现全覆盖，配置了 10 台大功率雾炮，在装卸过程进行抑尘、降尘；厂内不停洒水抑尘、降尘。焦化煤场贮煤筒仓、南厂区堆场封闭大棚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二）镇江市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一是丹阳市严肃查处丹阳市龙江钢铁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治，累计罚款240万元。该案涉案人员先后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丹阳市人民检察院已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上述5人批准逮捕，目前正在审查起诉阶段。二是丹阳市举一反三，积极借助外力开展在线自动检测系统监管。通过招标投入30.88万元，由深圳宇驰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丹阳的28家主要在线监控工业企业进行了全方位核查，对每家企业开展了比对检测并提出整改意见，相关情况做到“一企一档”，对整改行业监控情况全面分析。

八、镇江市碳素行业烟粉尘污染严重。2018年6月，江苏省大气强化督察组检查镇江市9家碳素生产企业，其中7家收尘措施不到位，无组织排放严重，厂区及周边堆积较厚的粉尘。督察组现场抽查镇江市丹徒区飞达碳素有限公司，发现该企业煅烧工序无烟气收集处理设施，烟气直排，物料堆场无防尘措施，厂区积尘严重。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 2018年6月，镇江市开展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行动，涉及碳素行业专项治理，持续加大力度，推进全市碳素行业大气综合治理工作。通过整治，全市11家碳素企业中，停产关闭飞达碳素等碳素企业3家，8家在产碳素企业全部完成大气

整治工作，达标排放。

（二）飞达碳素已关闭，“两断三清”工作已完成。

九、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艰巨。全省初步排查的散乱污企业超过 10 万家，普遍存在生产工艺落后，治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到位等问题，环境污染严重，群众频繁投诉。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摸底排查，根据各地排查上报结果，我省共排查出“散乱污”企业 79148 家，其中关停取缔类 52601 家、整合搬迁类 541 家、升级改造类 26006 家。

（二）督促地方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对重点地区进行现场调研和随机抽查。针对“关闭取缔类”“整合搬迁类”企业，督促相关地方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完成整治目标任务，组织对重点地区进行现场调研和随机抽查。针对“升级改造类”企业，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按照梳理自查、升级改造、跟踪检查、省级抽查 4 个阶段开展。

（三）根据统计，全省已完成年度整治任务。

十、2018 年 6 月江苏省对镇江、常州、淮安和宿迁 4 市组织大气强化督察，分别发现大气污染防治不到位的企业 106 家、39 家、50 家和 40 家。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有 180 多家地板生产企业，列入 2017 年整治任务的 20 家，常州市上报均完成治理任务。督察组现场抽查 2 家企业，均未完成治理，其中 1 家企业甚至未

建任何治污设施。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常州市：一是全面加强大气强化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历次反馈问题中大气污染防治不到位的54家企业已完成整改。二是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拆除了2条长期停用未安装治理设施的生产线，并对制胶设备进行了改造提升；江苏飞翔木业有限公司对压板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改造提升。三是横林镇在2017年、2018年已开展地板企业废气整治的基础上，制定“一企一策”，对全镇木地板企业开展整治提升。其中压板类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治，浸胶、制胶类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已全部安装到位。

（二）淮安市：一是2019年5月印发《关于做好省大气强化督察组交办的企业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明确存在问题和销号标准。二是对50家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

（三）镇江市：一是积极组织开展镇江市“铁腕2019”环保专项行动系列行动，目前已开展六轮“铁腕2019”环保专项行动，同时开展镇江市2019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开展第二轮镇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月交叉执法检查，共检查企业210家，发现存在环境问题企业70家，对发现的问题已全部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并按照序时进度要求落实到位。二是大气污染防治不到位的106家企业存在问题企业基本完成整改，个别企业正在落实中。

(四) 宿迁市:宿迁市制定《宿迁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和省交办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工作方案》，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反馈的 40 家企业整改和销号工作，清单中所列 40 项大气污染防治不到位问题 7 月底已完成整改。

十一、镇江市港口码头众多，普遍存在装卸设施及堆场防尘措施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镇江港务集团金港分公司是全市最大的散货码头，堆场面积 45 万平方米，镇江市交通运输部门虽要求企业制订了整改方案，但监督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依然严重。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 2018 年 6 月，镇江市完成了 6 家内河非法码头的拆除工作，并于 2018 年底前完成场地清理。截至目前，已全面完成 4 级以上内河航道沿线港口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

(二) 2018 年 6 月，镇江市编制完成《镇江市港口环境整治实施方案》，针对码头装卸、堆场、汽车转运等多个环节粉尘防治，沿江 25 家干散货码头企业分别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防治措施，各类防尘抑尘设施完成投资约 2.5 亿元。目前全市港口干散货码头粉尘防治率达到 70% 以上，确保到 2020 年底，实现粉尘污染防治设施和能力达标率 100%，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

(三)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金港分公司粉尘污染整改已全

部完成，对集团分管设备设施、分管安全环保的副总裁以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和党内警告等处分。

（四）制定了《镇江港口环境整治专项督查行动方案》，对港口企业进行全覆盖环保检查，开展专项督查巡查 200 余次，发现问题，现场记录，现场下发整改通知书，企业负责人签字，限期整改。目前，2018 年目标任务已全面完成，2019 至 2020 年目标任务均按照《镇江市港口环境整治实施方案》中的进度要求稳步推进中。

十二、镇江市、淮安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严重。2018 年 6 月江苏省大气强化督察抽查的镇江市 38 个、淮安市 12 个建筑工地均存在土方裸露、工地无围挡、道路未硬化、进出车辆未清洗等问题。“回头看”期间，督察组随机抽查淮安市 2018 年 1 至 5 月江苏省建筑工程扬尘专项治理工作中上报已治理完毕的 8 个建筑工地，发现土方裸露、道路未硬化、车辆冲洗平台闲置等问题依然突出。

（一）淮安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严重问题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情况：

淮安市明确了扬尘管控“十条标准”和“六个百分百”要求，并认真抓好落实，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控制。大气强化督察抽查的 20 个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问题已经整改到位。2019 年，淮安市降尘量达到省考核标准，PM_{2.5} 浓度降幅全省排名第二。

（二）镇江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严重问题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是2018年年底，镇江市38个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问题已于当时全部整改完毕，考虑建筑工地动态化施工特点，将上述38个建筑工地纳入持续重点关注项目，按照“五达标、一公示”标准严抓严控施工过程中的扬尘管控。二是根据施工特点，抓住春节后复工关键时间节点，对建筑工地扬尘管控进行了两轮检查，对市区的建筑工地严格按照“五达标、一公示”要求进行逐一过堂验收检查，凡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批准复工申请。三是镇江市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扬尘监管体系，发动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对各自负责区域建筑工地进行巡查，通过QQ群、微信群等共享扬尘检查信息，对所有项目进行拉网式排查、多频次巡查，打击扬尘反弹。对于扬尘治理排名倒数的建筑工地，采用集中约谈负责人、文明工地一票否决、信用扣分等手段管理。

十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和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确保治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行。但督察发现，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灌南县化工产业园，盐城市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等化工园区企业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不到位、运行不正常现象普遍，园区异味明显，群众反映强烈。

（一）连云港市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

一是灌云化工园区3家、灌南化工园区6家复产企业废气整治已通过市、县核查验收。二是2019年中能化学、迪安化工2家企业已开展无组织废气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亚邦制酸、华尔化工2家企业复产项目不涉及，亚邦染料、朗易已制定计划，后因响水“3·21”事故影响停产，均未开展相关工作。三是9家复产企业已在主要废气排放口、厂界安装含VOCs等监测指标的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园区监控中心联网。园区边界也已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点位。四是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持续加大对复产企业、车间执法监管，加强复产企业执法监管和监测工作，实行驻厂24小时不间断巡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盐城市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

2019年3月21日前，积极推进建化园区环境整治工作，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委托专家技术团队对照省市化工园区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园区环境问题清单和整治方案进行现场查勘、材料审查，推动园区和企业加快整治进度；聘请专家团队来响水园区对企业进行排查和整治，切实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委托第三方对化工园区企业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并初步建立了园区统一的泄漏

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响水“3·21”事故后，盐城市委市政府决定关闭响水化工园区。

十四、整改方案还要求，2017年底前，石化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必须安装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厂界安装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监测设施。至督察进驻时，全省12家石化企业，仍有9家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

整改情况：

南京市的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金陵分公司，无锡市的阿尔法（江阴）沥青有限公司和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淮安市的淮安清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市的江苏新海石化责任有限公司，扬州市的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和扬州实友化工有限公司，镇江市的金海宏业（镇江）石化有限公司，泰州市的泰州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11家石化企业已完成整改，泰州市的中海沥青（泰州）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停产。

十五、由于一些地区和部门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工作不力，导致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形势十分严峻。2017年，江苏省优良天数比例由2016年的70.2%下降到68%，2018年1至6月，全省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上升4.7%，PM_{2.5}浓度和改善幅度在长三角区域排名靠后，部分地市大气环境质量排名滑入全国后十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

2018 年，全省 $PM_{2.5}$ 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较 2017 年下降 2.0%；优良天数比率为 68%，与 2017 年同比持平。2019 年，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 4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5%，是 2013 年有监测记录以来的最低值；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1.4%，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约束性考核指标。

（一）强化产业布局调整，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行动，组织各地排查“散乱污”整治清单。加快推进火电、钢铁、水泥、化工、炼焦、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18 年，全省压减水泥产能 210 万吨、平板玻璃产能 660 万重量箱，完成结构调整重点项目 291 项、非电行业提标重点项目 137 项、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重点项目 40 项，到 2018 年底全省已实施循环化改造园区共计 101 家。2019 年 8 月 1 日起，全省执行石化、化工、有色、炼焦化学等工业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19 年，全省完成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重点项目 140 项、重点行业深度减排项目 187 项。

（二）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减煤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等。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全国领先。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2019 年全省完成燃煤锅炉整治重点任务 1743 台，完成工业炉窑

整治重点项目 565 项。

（三）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推进油品质量升级，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升级使用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强化船舶污染防治，船舶排放控制区范围扩大到长江、京杭运河江苏全段。强化遥感监测，建成遥测设备固定式、移动式分别为 27 台（套）、9（套）。2018 年全省淘汰老旧机动车 11.3 万辆。统筹“油、路、车”治理，省政府发布《关于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2019 年 7 月 1 日起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进长江、京杭运河“两河”和高速公路、高架桥“两路”的大气污染治理，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工作方案》，开展港口码头扬尘污染、储罐 VOCs 污染、船舶和港作机械排气污染专项整治。

（四）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全省林木覆盖率达 23.6%。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召开全省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部署会，完成省级实施方案编制，组织开展长江沿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省财政投入 7.49 亿元用于补助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19 年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4% 以上。2018 年推广高效新型肥料 999.73 万亩，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严格落实《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省交通运输

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制定《江苏省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和完善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18年全省降尘量为 $5.79\text{t}/(\text{km}^2\ 30\text{d})$ ，比2017年下降6.3%。2019年全省平均降尘量为每平方公里4.5吨/月。

（五）实施《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措施，推进降低污染物排放。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13个设区市均已划定限行范围。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完成工业炉窑整治重点项目565项。强化VOCs治理，2018年完成重点行业VOCs治理重点项目2411项、低（无）VOCs原料替代重点项目323项、汽车维修行业VOCs治理重点项目2725项、餐饮油烟治理重点项目1150项。2019年完成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重点项目1646项、低（无）VOCs替代重点项目92项、油气回收治理改造重点项目61项、餐饮油烟治理重点项目1154项。

（六）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完善区域协作机制，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共同推进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加强环境协同监管和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共同做好进口博览会、世界互联网大会、国家公祭日等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夯实应急减排措施，修定《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

出台《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精准管控方案》，要求各重点

排污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签订“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承诺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具体攻坚任务逐项明确，将停限产措施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在重点错峰生产管控企业中，安装污染防治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对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执法情况以问题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开。严格执行《秋冬季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管理办法》，并公开豁免清单。

组织各地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对各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集中审查，结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要求，指导各地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规范性、精准性、有效性。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把管控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生产设施，实现科学管控、精准减排。

2018 年，全省计划实施年度大气治理重点工程 6990 项，实际完成 7499 项，完成率达 107.3%。2019 年，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安排 6130 项大气治理项目，完成 6230 项，完成率达 101.6%。

十六、镇江市党委、政府不敢动真碰硬，重污染企业搬迁承诺长期不落实，工业企业及扬尘污染等问题突出。2018 年 1 至 5 月 $PM_{2.5}$ 浓度同比上升 12%，5 月 $PM_{2.5}$ 浓度在全国 74 个重点城市排名倒数第一。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情况：

镇江市委、市政府对整改工作高度重视、动真碰硬、强力推进，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压倒一切的重要任务，成立了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市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指挥部，统筹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去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先后 30 多次协调调度、现场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市委书记惠建林、市长张叶飞多次专题推进，要求把污染防治工作放在全局重要位置，狠抓建筑工地、道路保洁、露天烧烤、餐饮散煤、汽车尾气、港口码头、工业减排等七个方面，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等六大“集中行动”，以最高的认识、最快的整改、最实的措施、最严的问责，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去年以来，镇江市下大力气对重污染企业进行关停，茂源化工、天龙化工、华元焦化等重污染企业彻底关停，职工安置基本结束，设备基本拆除完毕。以守住空气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和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底线，瞄准奋斗目标，坚持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早研究、早布置、早行动，以高排放工业、燃煤、柴油车、扬尘等污染源管控为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等行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234 项，钢铁行业实现超低排放改造，碳素、水泥等行业实现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完成 VOCs 治理项目 167 项，整治 8 家砂石码头和 117 家建筑工地扬尘，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市碳素行业企业关停 3 家，排放限值提标整治 8 家。

镇江市空气环境质量已取得明显好转。截至 2019 年底，镇江市 $PM_{2.5}$ 年均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1.8%，下降幅度排名全省第 1；优良天数占比 69.6%，排名全省第 9。